

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桥式起重机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if !supportLists]-->1. <!--[endif]-->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桥式起重机设备采购（项目名称）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以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3〕8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if !supportLists]-->2. <!--[endif]-->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境内。

规模：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境内，距离永安市中心63km，至三明市、泉州市、莆田市的公路里程分别约为110km、269km、282km。电站装机容量1200MW（4×300MW），额定水头462m。永安抽水蓄能电站建成投产后，主要承担福建电网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开关站等组成。

采购设备的名称：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桥式起重机设备，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五章供货要求和第二卷技术规范书。

采购设备的数量：

- (1) 主厂房QD250/50/16t-24 A3单小车电动双梁双钩桥式起重机2台；
- (2) GIS室LH16t-16 A3双梁单钩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1台；
- (3) 锥阀室QD32t-8.2 A3单小车电动双梁单钩桥式起重机1台；
- (4) 尾闸洞QD63t-7 A3单小车电动双梁单钩桥式起重机1台。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五章供货要求和第二卷技术规范书。

技术规格：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五章供货要求和第二卷技术规范书。

招标范围：

包括以上起重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包装、运输、保险、交货、现场安装指导、现场调试、现场试验、参加检验验收以及对招标人（使用单位）运行操作和维护人员的培训；包括完成与电站设计有关的设计联络，并负责与其他相关土建/设备承包商之间的协调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规范书内的有关规定。

交货地点：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13个月（暂定）内完成设备供货（暂定到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规范书），具体时间待第一次设联会确定。

<!--[if !supportLists]-->3. <!--[endif]-->投标人资格要求

<!--[if !supportLists]-->3. 1 <!--[endif]-->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桥式、门式起重机(A)）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if !supportLists]-->3. 2 <!--[endif]-->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if !supportLists]-->3. 3 <!--[endif]-->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自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5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少独立完成2台水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起重重量不小于250t且跨度不小于20m桥式起重机的投运供货业绩，并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检验合格报告。注：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应当包括合同买卖双方的盖章页和能清晰显示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供货范围、数量型号、关键技术参数的合同主要页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检验合格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if !supportLists]-->3. 4 <!--[endif]-->本次招标 不接受 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品目号投标货物主机品牌制造商的授权函（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与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将否决其所有投标）。

<!--[if !supportLists]-->3. 5 <!--[endif]-->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if !supportLists]-->3. 6 <!--[endif]-->投标人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投标人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

<!--[if !supportLists]-->3. 7 <!--[endif]-->其他资格要求：（1）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不接受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投标人。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if !supportLists]-->4. <!--[endif]-->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月24日8:30:00至2025年3月6日09:00:00前，登录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网址：<https://smggzy.sm.gov.cn/smzwz/>，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if !supportLists]-->5. <!--[endif]-->投标文件的递交

<!--[if !supportLists]-->5. 1 <!--[endif]-->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3月6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平台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

<!--[if !supportLists]-->5. 2 <!--[endi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if !supportLists]-->6. <!--[endif]-->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if !supportLists]-->6. 1 <!--[endif]-->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6日 09:00:00（同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if !supportLists]-->6. 2 <!--[endif]-->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300000元。（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if !supportLists]-->6. 3 <!--[endif]-->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if !supportLists]-->7. <!--[endif]-->发布公告的媒介

<!--[if !supportLists]-->7. 1 <!--[endif]-->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以及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zwz/>）、<http://smggzy.sm.gov.cn/smzwz/yongan/>）上发布。

<!--[if !supportLists]-->8. <!--[endif]-->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f !supportLists]-->9. <!--[endif]-->开标时间、地点

<!--[if !supportLists]-->9. 1 <!--[endif]-->开标时间：2025年3月6日9时00分。

<!--[if !supportLists]-->9. 2 <!--[endif]-->开标地点：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安市燕西街道南翔路2199号（A区五楼）。

<!--[if !supportLists]-->10. <!--[endif]-->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永安市南山路2号10幢201室

邮 编：366000

联 系 人：邹鹏鹏

电 话：0598-3816020

电子邮件：mtyacx2022@126.com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账号：3505 0164 6007 0922 0718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631

邮 编：350002

联系人：李卉、林游、庄铃强

电 话：0591-87554218

电子邮件：87554218@sina.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西门支行

账 号：118080100100104492

行政监督部门：永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598-3633022